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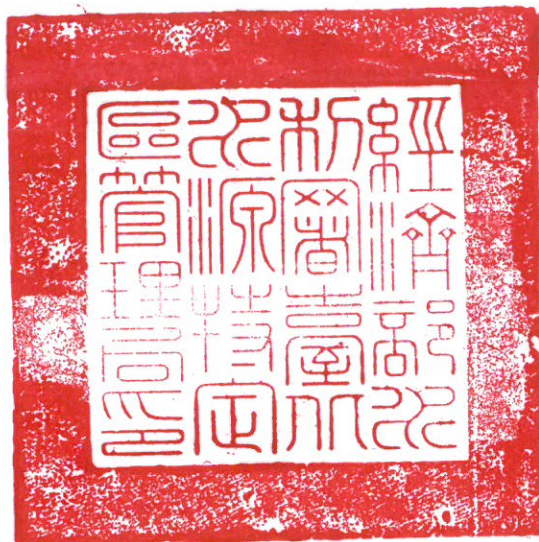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水臺建字第11201034380號

附件：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轄管範圍6層以上未達8層之集合住宅（H-2類組）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77條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按內政部110年1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函檢送110年12月6日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一。

公告事項：本分署轄管範圍6層以上未達8層之集合住宅（H-2類組）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

分署長劉秀鳳